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川沙中学(单位名称)的考试专用设备租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考试专用设备租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业和租赁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/小型/微型)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2026年3月10日

